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乐美雅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魏伟东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含口腔种植专业、牙椅5张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040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5年3月6日起,至2026年3月5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3-06-344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8330040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2 月

28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乐美雅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碧新路(龙岗段)2059 号鹏达花园 5 栋 盛彩居碧新路(龙岗段)2059-76、75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TE29244030717D2 15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魏伟东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
推广第三方平台: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、视频号、小红书、快手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深圳乐美雅口腔诊所

医疗机构地址: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碧新路(龙岗段)2059 号鹏达花园 5 栋盛彩居碧新路(龙岗段)2059-76、75

诊疗科目:口腔科(含口腔种植专业、牙椅 5 张)

接诊时间:9:00-20:30

联系电话:18025362929

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